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曉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澤順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致福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84-NB-00203409-3	1	1,000
85-NX-00044075-5	1	350
86-NX-00053947-9	1	472
合計	3	1,822